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该等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为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由 24 个月同步调整为 12 个月，该等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修订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对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等议案中涉及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等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涉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各项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充分发挥优势，共享资源。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的各项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8月27日